

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1 年下半年“推优”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“推优”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

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“推优”对象

（一）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参加集宁师范学院团员培训并成绩合格的团员中进行“推优”。

（二）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10%。

（三）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

三、“推优”程序

召开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确定“推优”人选。

（一）清点参加团支部大会的参会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支部开展的团员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团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将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和《2021年下半年集宁师范学院推优入党情况明细表》纸质版经团组织审核盖章后于10月20日上报校团委116室，《2021年下半年集宁师范学院推优入党情况明细表》电子版于10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 jnsfxytwzzb@126.com。

2. 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作为推优工作的重要记录材料，务必放入被推荐人“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”阶段档案中。

附件：

1. 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
2. 《2021年下半年集宁师范学院推优入党情况明细表》

